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 提案工作研究参考

第 008 期

广东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主办

广东省政协提案工作研究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

## 本期提要

关于进一步优化广东税收营商环境，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提案，是今年省政协主席会议督办重点提案之一。

对企业来说，好的营商环境就像阳光、水和空气，须臾不能缺少。税收营商环境是整个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粤港澳三地合作及大湾区经济繁荣，税收协调是不可或缺的环节。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指标排名显示，近年来我国税收营商环境有了很大改善，但是对标国际先进地区仍有一定差距。粤港澳大湾区覆盖三个税收管辖区，如何协调内地、香港和澳门的税制差异有待破题。

## 【政策】

- ◆ 中央相关会议及政策文件 ..... (3)
- ◆ 广东相关政策文件 ..... (9)
- ◆ 全国主要省份、直辖市相关政策文件 ..... (15)

## 【现状】

- ◆ 我国税收营商环境持续向好 ..... (20)
- ◆ 香港、澳门税制以直接税为主体 ..... (21)
- ◆ 广东多措并举优化大湾区税收营商环境 ..... (25)
- ◆ 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地实施 ..... (27)
- ◆ 广东“税务8条”稳外贸 ..... (27)
- ◆ 广东今年上半年新增4个综合保税区 ..... (29)
- ◆ 南沙自贸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税收营商环境新高地 ..... (30)
- ◆ 前海自贸区：“区块链+税务服务”走在全国前列 ..... (31)
- ◆ 横琴新区：率先全国实现跨境人民币全程电子缴税 ..... (32)
- ◆ “主附税费合并申报”减少纳税申报次数 ..... (32)

## 【问题】

- ◆ 政协委员提出的关于大湾区税收营商环境现存问题 ..... (33)
- ◆ 粤港澳三地存在的跨境税务问题 ..... (36)
- ◆ 当前税收制度对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流动形成主要制约 ..... (38)

## 【经验】

- ◆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国内经验 ..... (40)
- ◆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国外经验 ..... (43)

## 【提案线索选登】 ..... (47)

2017年7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的讲话中指出，我们提出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一个重要目的就是通过开放促进我们自身加快制度建设、法规建设，改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提高运行效率，提升国际竞争力。

2018年11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强调，要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要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各项工作，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要加大减税力度。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而且要简明易行好操作，增强企业获得感。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可以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要根据实际情况，降低社保缴费名义费率，稳定缴费方式，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既要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要避免因为不当征税导致正常运行的企业停摆。”

## 【政策】

### ◆ 中央相关会议及政策文件

**(1) 习近平主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强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推动企业发挥更大作用实现更大发展**

会议时间：2020年7月21日

**简介：**会议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和世界经济产生巨大冲击，我国很多市场主体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中央明确提出要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实施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更加稳健灵活的货币政策，增强宏观政策的针对性和时效性，继续减税降费、减租降息，确保各项纾困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强化对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发展普惠金融，支持适销对路出口商品开拓国内市场。高度重视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积极帮助个

体工商户解决租金、税费、社保、融资等方面难题，提供更直接更有效的政策帮扶。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公报 2019 年第 7 号）**

**实施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

**简介：**《纲要》指出，在“一国两制”下，粤港澳社会制度不同，法律制度不同，分属于不同关税区域，市场互联互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生产要素高效便捷流动的良好局面尚未形成。《纲要》要求，发挥香港、澳门的开放平台与示范作用，支持珠三角九市加快建立与国际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相适应的制度规则，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减少行政干预，加强市场综合监管，形成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

**(3)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2 号）**

**实施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

**简介：**《条例》共 7 章、72 条，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对“放管服”改革的关键环节确立了基本规范。《条例》第 24 条提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第 46 条提出：税务机关应当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9〕89号）**

**发布时间：**2019年09月19日

**简介：**《通知》提出在全国复制推广借鉴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在全国复制推广的改革举措，涉及税收工作的主要包括：提供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纳税“最多跑一次”等。供全国借鉴的改革举措，涉及税收工作的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全程网上办、“通缴通取”，实行纳税人线上“一表申请”、“一键报税”，实行通关全流程电子化，推行海关内部核批“一步作业”，推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实行口岸分类验放，实行跨境贸易大数据监管，优化关税征管全流程服务，同步通关和物流作业等。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

**发布时间：**2020年07月21日

**简介：**《意见》提出了六个方面政策措施。其中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措施明确要求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理。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强化税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数据共享，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

**发布时间：**2019年3月14日

**简介：**广东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

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2号）**

**发布时间：**2020年06月23日

**简介：**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

**发布时间：**2020年6月23日

**简介：**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18年—2022年）》的通知（税总发〔2018〕145号）**

**发布时间：**2018年9月7日

**简介：**《方案》分别从强化顶层设计，减少纳税次数，打造集约化营商环境；实施精准服务，压缩纳税时间，打造便捷化营商环境；加快税制改革，减轻税费负担，打造低成本的营商环境；创新管理手段，优化税后流程，打造高效能的营商环境；加强事后监管，规范税收执法，打造公平化的营商环境5个方面提出38项具体措施，并要求到2022年，我国营商环境纳税时间指标国际排名达到上游水平，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体验更好、更加开放的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的税收营商环境。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54号）**

**发布时间：**2019年4月12日

**简介：**《通知》提出要进一步深刻认识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性，细致做好减税降费政策的梳理工作，精准抓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宣传辅导，提高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的便利性，扎实全面做好减税降费政策核算分析及加强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情况反馈。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4号）**

**发布时间：**2019年10月14日

**简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要求，税务总局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部分税务行政许可文书和报送材料，提出税务机关办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办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便利小微企业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税总函〔2019〕336号）**

**发布时间：**2019年11月11日

**简介：**推出搭建线上诉求和意见直联互通渠道、制发小微企业办税辅导产品、优化跨区迁移服务、扩围批量零申报服务、优化涉税违法违规信息查询服务、推行企业开办事项集成办理、制发税收优惠事项清单、提升“银税互动”普惠效能等便利小微企业办税缴费新

举措。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措施的通知》（税总函〔2019〕356号）**

**发布时间：**2019年11月27日

**简介：**按照税收工作“融入一体化、服务一体化、推进一体化”的要求，更大力度推进征管一体化，更高水平推进办税便利化，更好发挥税收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推出16项征管服务措施，包括便利企业跨省迁移业务办理、便利跨省涉税事项报验业务办理、便利跨省房产土地税源管理业务办理、制定长三角区域“首违不罚”清单、制定长三角区域“最多跑一次”清单、制定长三角区域通办清单、共用动态信用积分、共认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共推风险预警提醒、推动实现智慧办税、推行统一纳税咨询、推进大企业纳税服务、统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标准、扩大税收优惠备案改备查范围、对标提升税收营商环境及联合开展税收经济分析。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间的通知》（税总发〔2019〕126号）**

**发布时间：**2019年12月3日

**简介：**《通知》要求到2020年6月底前，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全部实现一套资料、一窗受理、一次提交、一次办结。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首次办税时申领增值税发票时间，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通过减事项（规范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减表单（推行企业开办“一表集成”）、减资料（进一步减少报送资料和实行“容缺式”办理）、减流程（简并线下办理流程和优化网上办理体验）、减操作（探索智能化办税和后续事项同步办理），推动将企业开办事项由部门间“串联”办理转变为“并联”办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办理效率，方便纳税人办税。在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压缩办理



时间的同时，通过对办税人员进行实名信息采集验证，对新办企业进行用票风险“体检”等方式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虚假注册、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的风险防控。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函〔2020〕138号）**

**发布时间：**2020年7月31日

**简介：**为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决策部署，税务总局进一步推出10项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税收征管服务措施，包括提升税收大数据服务能力、深化增值税电子发票应用、推行“五税合一”综合申报、探索推进纳税申报预填服务、简化增值税即征即退事项办理流程、加快土地增值税免税优惠办理、推进服务贸易对外付汇便利化、统筹开展税收风险管理、推进税收政策执行标准规范统一及构建统一的税收执法清单体系。

**◆ 广东相关政策文件**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放管服”改革近期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395号）**

**发布时间：**2019年11月14日

**简介：**持续开展减税降费工作。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及时发现和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严肃查处各类违反财政纪律、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部署开展全省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规范涉企收费行为，重点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减免政策。

**(2)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

**发布时间：**2018年8月

**简介：**在企业开办方面，将办理补采集税务登记信息改为信息确认，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一次办结多项涉税业务。实质性精简优化纳税程序。持续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优化大企业纳税服务机制，推行实名办税，建设标准化办税服务大厅，提升办税便利化水平。优化进出口税费管理。取消出口退（免）税预申报，继续完善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进一步下放外贸企业出口退（免）税核准权限，完善出口企业分类管理，及时准确办理退税。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9〕376号）**

**发布时间：**2019年11月27日

**简介：**提出按照国办函〔2019〕89号通知要求复制推广借鉴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与此同时，复制推广借鉴我省部分地区形成的11项改革举措，其中涉及税收优化的举措包括：云缴税（费）、办税事项“一次不用跑”、减税降费政策精准推送。

**（4）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号）**

**发布时间：**2019年6月17日

**简介：**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5）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强化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依法规范组织收入的通知》（粤税发〔2020〕68号）**

**发布时间：**2020年05月19日

**简介：**为进一步强化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依法规范组织收入，

《通知》提出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严格禁止违反规定征税收费；积极争取各方支持，着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明纪律强化责任落实 4 项要求。

#### **（6）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税务注销简化办的通知》（粤税发〔2020〕69号）**

**发布时间：**2020 年 05 月 22 日

**简介：**《通知》进一步明确扩大税务注销免办范围，对经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或终结破产程序的纳税人，纳税人（或其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推进税务注销网上办理，推行“注销预检在先、全流程网上办为主、关联业务智能联动”的线上“税务注销套餐式服务”。通过税务注销事前预检，符合注销即办资格且没有未办结涉税费事项的纳税人，可在网上办理渠道启动税务注销流程，网上办理渠道将自动签发清税证明电子证照或者出具电子清税文书等。

#### **（7）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外贸稳定发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 年 07 月 21 日

**简介：**《通知》围绕落实政策、优化服务、支持转内销、防范风险 4 方面出台 8 条硬招实招，梳理了 4 方面 19 项稳外贸税费政策指引，通过综合施策优化税收服务，助力企业转型、促进行业发展。在明确落实税收优惠、提高审核效率到 5 个工作日以内、推广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之外，重点在打通外贸新业态政策堵点、扩大“一类出口企业”服务范围、服务中小微出口企业、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坚持管理服务两手抓方面提出了广东特色做法。

**(8)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支持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政策措施指引（第六版）》**

发布时间：2020年07月05日

**简介：**为帮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掌握、及时适用相关税费政策措施，广东省税务局对现行有效、特别是国家和省近期发布的税费支持政策措施进行综合梳理，动态更新形成《广东省支持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政策措施指引》，新一版指引包括支持服务疫情防控、支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税务便利化管理服务等3方面17类77项政策措施。

**表 1：广东部分地市相关政策文件**

地区	时间	文件	主要内容
广州	2019年 8月23日	广州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明确对在广州市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并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2020年 1月1日	广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广州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等第一批政策事项落地兑现。改善融资和税收环境，加强中小企业市场监管、海关、司法及电水气、通信、税费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完善电子税务局、掌上税务局功能，精准推送减税降费政策，所有税费种类申报100%“网上办”。深化纳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100项办税事项“一次不用跑”。在税务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地区	时间	文件	主要内容
	2020年 4月29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便利企业群众办事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的通知》	为进一步优化广州市登记财产领域营商环境，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服务水平，《通知》提出完善综合受理窗口设置、加强不动产登记税务关联信息共享利用、优化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确定机制、简化析产登记业务办理流程等举措
深圳	2019年 7月17日	《优化深圳税收营商环境工作备忘录》	从实施便利改革、优化纳税服务、强化电子办税、落实减税降费、优化税后流程等五个方面，全面总结了近年来深圳市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和成效
	2020年 3月11日	《深圳市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被誉为优化营商环境的深圳“一号改革工程”任务清单，涉及14个重点领域，共提出210项具体改革举措。其中在纳税服务方面提出：扩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范围，进一步优化简并纳税次数，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和留抵退税政策；探索建设智慧电子税务局，升级发票智能管理服务系统2.0版本，加大区块链电子发票覆盖范围；加强纳税辅导，持续拓展多元化纳税渠道
	2020年 3月19日	《深圳市税务局2020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方案》	共推出5大类20项具体行动，其中多项行动都着眼于办税缴费智能化，推动“非接触式办税”

地区	时间	文件	主要内容
	2020年 7月2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 《关于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对在深圳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纳税年度内，申报人已纳税额减去测算税额，即为申报人可申请当年度个人所得税补贴
珠海	2020年 03月 25日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关于办税事项同城通办的公告》	在不改变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税收预算级次和收入归属的前提下，珠海市（含横琴新区）范围内的税务机关通过综合性办税服务厅为纳税人提供不受区域限制的办税服务
佛山	2019年 10月 31日	佛山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明确在佛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佛山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东莞	2020年 5月19日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优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积极探索区块链电子发票应用。加快系统对接，实现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并联办理

◆ 全国主要省份、直辖市相关政策文件

表 2：全国主要省份、直辖市相关政策文件

地区	时间	文件	主要内容
北京	2019 年 11 月 6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新一轮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19 号）	提出进一步压减纳税时间，提高企业纳税便利度。更新发布第二批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以及“全城通办”清单。积极配合税务总局推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合并申报，减少纳税次数等
	2020 年 4 月 1 日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提出五项缴纳税费便利措施：推动纳税事项全市通办；推行使用财税辅助申报系统，为市场主体提供财务报表与税务申报表数据自动转换服务；对市场主体进行纳税提醒和风险提示；推行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合并申报，网上缴纳；利用区块链技术推广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及其他电子票据
	2020 年 4 月 3 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破产便利化 优化营商环境的公告》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在规范市场主体退出、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方面的重要作用，《公告》提出破产企业信息查询专窗受理、简化解除非正常手续、优化发票领用、优化纳税信用修复、优化税务注销程序、依法给予税收政策支持、限时办结债权申报等措施

地区	时间	文件	主要内容
上海	2020年 4月10日	《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提出建设面向纳税人和缴费人的统一税费申报平台，推动相关税费合并申报及缴纳。相关部门应当精简税费办理资料 and 流程，减少纳税次数和税费办理时间，提升电子税务局和智慧办税服务场所的服务能力，推广使用电子发票。对于破产企业涉及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减免等
	2020年 7月22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对标提升税收营商环境升级版清单的通知》（沪税发〔2020〕73号）	提出实现税（费）种合并申报、推行网上更正申报、实现留抵退税全程网上办理、扩大套餐式服务范围、推进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推进财务报表转申报表工作、规范共建自助办税终端、加大推广电子发票使用力度、优化退税全程网上办理、建立长三角税收营商环境经验交流机制 10 项对标提升税收营商环境升级版清单
	2020年 7月28日	《关于加大支持本市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 22 条政策措施》	包括加大减税降费力度、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强化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优化中小企业服务等几方面内容。在减税降费方面，提出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至 2020 年底，免征中小微企业及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以及公共交通运输、餐



地区	时间	文件	主要内容
			饮住宿、旅游娱乐等服务增值税至 2020 年底等
重 庆	2019 年 7 月 23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81 号）	提出房产交易涉税业务“一窗式”办理；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推行全程电子退税等
	2020 年 5 月 18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63 号）	提出推进纳税便利化，包括优化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增值税发票电子化。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施增量留抵退税。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纳税人提供智慧化导税、办税、咨询等服务等
	2020 年 7 月 22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94 号）	提出阶段性下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加大免税力度、延期缴纳税款、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延长亏损结转年限等 10 项减税降费措施
江 苏	2020 年 6 月 22 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0〕53 号）	提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包括：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政策，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一律延缓到 2021 年等

地区	时间	文件	主要内容
	2020年 4月3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积极应对疫 情影响促进消费回补和 潜力释放若干举措的通 知》（苏政办发〔2020〕 21号）	提出进一步提振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 包括将原定 2020 年底到期的新能源汽车 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 长 2 年；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 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底，减按 销售额 0.5%征收增值税。全面降低消费 业态经营成本，包括纳税人提供公共交 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 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 收入，疫情期间按规定免征增值税等
浙 江	2020年 5月1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稳外资工作的若干 意见》（浙政发〔2020〕 10号）	支持外资企业研发创新，落实外资企业 研发创新税收优惠，包括符合条件的外 资研发中心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 能无法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 用品，按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 增值税、消费税，采购国产设备按规定 全额退还增值税；外资企业提供技术转 让、技术开发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等，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免征 增值税等
	2020年 4月7日	浙江省发改委《2020年 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工 作要点》	提升“纳税”便利度。相关措施包括： 持续优化电子税务局，网上办税率提升 至 85%；积极推进税种要素申报，实行 城镇土地使用税与房产税合并申报；推 行纳税人网上解锁报税盘，优化增值税

地区	时间	文件	主要内容
			发票管理新系统；全省纳税人年纳税时间压缩至 120 小时以内等
安徽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安徽省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90 号）	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强政策跟踪调研，及时就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等
	2020 年 4 月 2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支持稳就业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的通知》	提出支持重点群体、残疾人、退役士兵等就业创业，扶持小微企业，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机构发展等税费优惠政策 40 条
福建	2020 年 7 月 2 日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	提出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好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并举政策，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加快退还符合条件的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等
海南	2020 年 8 月 26 日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府〔2020〕41 号）	明确了享受海南自贸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的标准等内容，推动海南自贸港 15%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地

## 【现状】

### ◆ 我国税收营商环境持续向好

世界银行 2019 年底前发布的《2020 年世界营商环境报告》显示，中国内地营商环境总体评价排名全球第 31 位，系过去一年全球营商环境改革最显著的 10 个经济体之一。随后，普华永道联合世界银行发布《2020 年世界纳税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对世行《营商环境报告》中“纳税”指标进行详细解读。《报告》通过“纳税次数”“纳税时间”“总税收和缴费率”以及“报税后流程指数”四项指标评估全球 190 个经济体的税收营商环境。中国内地在“税收”指标的排名由第 114 位上升 9 位至第 105 位，近年全国大力减税降费的努力也获得世界银行及《报告》的肯定。

根据评价结果，中国内地纳税时间在 2018 年平均为 138 小时，比上一年减少 4 小时；总税收和缴费率为 59.2%，比上一年的 64.0% 下降 4.8 个百分点。这两项指标受益于国内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优惠的政策扩围等因素得到明显改善，成为中国内地“税收”营商环境全球排名提升的关键。

纳税次数、报税后流程指数两项指标与 2017 年持平：纳税次数仍为 7 次；报税后流程指数（100 分为满分，根据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所需时间、获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所需时间、企业所得税更正申报所需时间、完成企业所得税更正申报时间四项分指标平均值计算），内地只得 50 分（详见表 3）。

对标世界最佳水平，内地的纳税次数、耗时和税费成本差距最为明显：内地企业每年纳税次数平均 7 次，全球最佳表现的香港特区只需要 3 次；纳税耗时每年平均 138 个小时，新加坡只需要 49 个小时；总税费占企业利润比例方面，北京、上海分别为 55.1%、62.6%，全国 59.2%，全球最佳水平仅为 26.1%。

**表 3：中国内地、香港特区税收营商环境评价及对比**

经济体(地区)	全球排名	纳税营商环境总体评价	纳税次数	纳税时间(小时)	总税收和缴费率	报税后流程指数
中国（内地）	105	70.1	7	138	59.20%	50.0
北京	-	-	7	138	55.1%	50.0
上海	-	-	7	138	62.6%	50.0
中国（香港）	2	99.7	3	35	21.90%	98.9
亚太地区	-	-	21.1	190.9	36.60%	57.4
亚太经合组织	-	-	11.8	175	36.10%	68.0
全球	-	-	23.1	233.9	40.5%	60.9

数据来源：《2020 年世界纳税报告》、普华永道网站

专家分析指出，随着《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全国各级税务机关继续积极提升税收营商环境，加上疫情暴发后我国继续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深化增值税改革、推动电子税务普及使用等改革举措，有理由相信，中国内地的税收营商环境未来会出现更明显的改善和优化。

（来源：普华永道、第一财经）

#### ◆ 香港、澳门税制以直接税为主体

香港、澳门实行独立税收制度，税制以直接税为主体。2016/2017 财年，香港直接税与间接税占税收总额的比重为 59.5:40.5。2017 年，澳门直接税与间接税占税收总额的比重为 95.3:4.7。

香港奉行简单低税制，按地域来源征税。以 2016/2017 年的数据为例，香港共有 122 万家注册公司，其中近九成无须缴付利得税；在需要纳税的 13.2 万间公司及非法团业务中，应评税利润高于 90 万元的企业为 3.7 万家，占比约 28%。

表 4：香港、澳门税制基本情况

	香 港	澳 门
<b>A.直接税：公司</b>		
<b>1.居民企业</b>		
居民	香港实行属地原则，如果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或在香港以外注册成立但通常在香港管理或控制，则该公司为税收居民	在澳门成立或注册的企业为澳门的居民企业
计税基础	属地原则	全球
企业利得税税率	8.25%（首 200 万港元的企业利润）； 16.5%（超过 200 万港元的企业利润） 每个集团仅可在关联实体中提名一家公司适用利得税两级制； 15%（以非公司形式经营业务）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2018 年收益免税额为 600000 澳门币（根据 2019 年财政年度预算案）； 对获博彩专营权的企业收取直接税税率为 35%，倘若包括针对博彩业的其他征税则提高至 39%
替代最低税	无	无
资本利得	无	有，属于商业收入的一部分
税务亏损向以后年度结转	有，无限期	有，A 类纳税人（即股份有限公司，或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澳门币或过去 3 年的平均可课税利润达 50 万澳门币以上的企业或主动申请为 A 组纳税人的企业）可向后结转亏损最长 3 年
税务亏损向以前年度结转	无	无
单边双重课税宽免	有	有
<b>2.非居民企业</b>		
企业利得税税率	8.25%（首 200 万港元的企业利润）； 16.5%（超过 200 万港元的企业利润）； 每个集团仅可在关联实体中提名一家公司适用利得税两级制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2018 年收益免税额为 600000 澳门币（根据 2019 年财政年度预算案）
出售居民公司股份的资本利得	无	有，属于商业收入的一部分
出售不动产的资本利得	利得税是考虑交易性质，根据处置不动产的收益所征收的	有
预提税率		
分支机构利润	无	无
股息	无	无
利息	无	无

	香 港	澳 门
特许权使用费	4.95%（30%的利润的预提税率为16.5%）	无
费用（技术类）	无	无
费用（管理类）	无	无
<b>B.直接税：个人</b>		
<b>居民个人</b>		
居民	居民是指通常居于香港，或属香港临时居民	居民是指持有澳门特区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或持有澳门入境事务处签发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个人
应纳税收入	<p>薪俸税：累进税率，最高边际税率17%。任何人士赚取源自香港的受雇收入、源自香港有收益职位的收入或领取源自香港的退休金，都需缴交薪俸税；</p> <p>物业税：15%。任何从香港的物业收取的租金，须缴纳物业税；</p> <p>利得税：参照企业利得税。任何人士在香港经营业务，而从该业务获得产生或来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资本性质利润除外），都需缴纳利得税；</p> <p>个人入息课税：可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评税，将上述三项应课税入息（薪俸税、物业税及利得税）的总额作一整体的评税以减少应缴的税款（如适用）</p>	<p>累进制</p> <p>个人收入的薪俸税：最高税率为12%（收入超过424000澳门币）；</p> <p>商业利润的所得税：与企业相同</p>
替代最低税	无	无
资本利得	无	有，属于商业收入的一部分
单边双重课税宽免	有	有
社会保障金	受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制度保障的雇员，须按雇员相关收入的5%缴纳定期供款。个体经营者必须缴纳5%的收入作为供款，雇主和雇员各自最高的强制性供款为每月港币1500元。个体经营者必须缴纳5%的收入作为供款，个体经营者最高的强制性供款为每月港币1500元	居民员工需每月向社保基金缴纳30澳门币
<b>C.间接税</b>		
增值税/商品及服务税	无	无

	香 港	澳 门
<b>D.其他税种</b>		
遗产税和赠与税	无	无
净财富税（个人）	无	无
净财富税（企业）	无	无
房地产税	15%（来自财产的收入需要缴纳）	自有房产：6%； 租赁房产：10%（2019年的税率降低为8%）
资本税	无	无
转让税	无	无
印花税	有，对载有股票和无记名票据交易记录的文件征收印花税：固定征收每件5至150万港元不等，从价税按价格的0.1%至20%不等征收； 自2016年11月4日起，15%的固定税率适用于住宅物业交易，除非该交易免税； 住宅物业交易统一采用15%的税率征收从价印花税； 对2010年11月20日或之后获得的，并在购入后24个月内转售的所有价值的住宅物业，在征收现行的从价印花税基础上，征收特别印花税（SSD）； 除香港永久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外，任何人（包括企业）于2012年10月27日或之后取得的所有住宅物业，均需缴纳买家印花税（15%，在现行印花税及特别印花税的基础上，如适用）	有，固定税额或从价计税（交易额的0.1%到10%）
消费税	对酒类、烟草及相关产品、碳氢油、甲醇等征收消费税	酒精饮料和烟草征收消费税
其他税种	博彩税	旅游税、机动车税

（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大公报、广州市税务局发布的《粤港澳大湾区税收服务指南》）



## ◆ 广东多措并举优化大湾区税收营商环境

近年来，广东省多措并举，加快税收便利化改革成果转化复制推广，切实解决办税（缴费）堵点、痛点、难点，服务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税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一是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制定出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重大行政决策规则（试行）》《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实施办法》等系列文件，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制定的《广东省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在提升公众参与度，加强合法性审查和合规性评估，明确决策范围、决策程序、决策执行与决策后评估、决策监督与责任追究等方面发力，确保重大行政决策运行公开透明，税收政策体现税情民意。

二是坚持“能低则低、能快则快、能简则简”，用足用好地方税收权。例如，会同省财政厅报请省政府同意，联合发文明确小微企业按50%的最大幅度顶格减征地方“六税两费”；明确按照最大上浮幅度确定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最大程度予以创业就业优惠，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构建集“政策推送+风险监控+智能退税+减税分析+成效展示”于一体的综合平台，实现纳税人“标签化”、风险疑点“精准定位”、退税退费“在线办”、业务数据“图表化”等功能；上线个人所得税系统扣缴客户端，实现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自动录入采集、个人所得税红利“立可知”等功能。2019年，全省税务部门累计减税降费约3000亿元，惠及633万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纳税人缴费人，4000万自然人纳税人缴费人。

三是多项“首创”畅通办税电子化渠道、创新跨境纳税服务。广东省税务部门首创研发的V-Tax远程可视自助办税平台，减少了跨境经营者区域往返办税需求，获国务院通报表扬，并作为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130项典型经验做法在全国试点推广，该平台近一年来已累计受理涉税业务超过2.5万宗，其中港澳跨境涉税业务超过四成，平均

减少纳税人办税时间 30%。全国首创推出的“国际汇税通”平台实现付汇备案业务“全网络”、跨境服务贸易“全覆盖”、涉税判定计算“全智能”、外汇信息四方“全共享”，帮助办理付汇纳税人实现“零跑动”，平均办理时间缩减 6 小时，办理速度提升 90%，大幅度提高跨境资金流动效率。平台自 2019 年 7 月在大湾区上线后，截至 2020 年 4 月底已累计办理对外支付备案表 1.9 万余份，付汇金额 1873 多亿元，获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通报表扬。广东“云缴税”服务等 7 条措施也被国家税务总局确定为全国税务系统首创措施，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复制推广。此外，广东税务部门还推出了增值税全体纳税人全渠道“一键申报”、减税降费管理服务平台、全税种更正申报网上办理、“逾期申报+不予处罚”与“逾期申报+简易处罚”网上办理、车辆购置税移动端申报缴款、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网上电子化开具与异议申诉、“单位缴费登记”“单位缴费核定”“最低参保人数调整”等一批全国领先的电子渠道特色功能。全国首个基于微信小程序的省级移动办税平台“粤税通”在去年 11 月上线。

四是办税便利化提档升级，精简事项、资料，压缩办税时间。通过不断改革，广东已精简税费业务事项 909 项，减少 64.2%。其中，大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符合条件的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发票最快办结时限可压缩至 15 至 20 分钟；简化跨区域迁移流程，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省内跨区迁移即时办结，办理时间压缩 95%；取消税务证明事项 60 项等。为落实税务总局部署，全力解决企业“注销难”问题，广东省税务部门对于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且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推出清税证明免办服务、“承诺制”容缺即办服务等，2019 年全省（不含深圳）共办理税务注销 63 万多户，其中即时办结（1 天内办结）56 万多户，即办率 88.9%，比 2018 年提升了 28.7%。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地实施

2019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广东省、大湾区珠三角 9 市先后根据 31 号文，制定出台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及申报指南。其中，广东省出台的《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明确对于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今年 7 月 1 日至 8 月中下旬，珠三角各地市启动 2019 年度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申请者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的“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 e 查模块”等渠道可全程网上办理。至 7 月中旬，广州有近 200 名境外人才提出申请，至 7 月底，佛山有超过 500 名境外高端人才、紧缺人才完成申请操作。

（来源：人民日报）

## ◆ 广东“税务 8 条”稳外贸

面对全球新冠疫情对广东省经济发展造成的冲击，8 月初，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外贸稳定发展的通知》，围绕落实政策、优化服务、支持转内销、防范风险四方面出台 8 条硬招实招（简称稳外贸“税务 8 条”）稳外贸。

《通知》除明确落实税收优惠、提高审核效率到 5 个工作日以内、推广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之外，重点在打通外贸新业态政策堵点、扩大“一类出口企业”服务范围、服务中小微出口企业、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坚持管理服务“两手抓”方面提出了广东特色做法。

一是出实招帮助出口企业拓市场、增订单。主要措施包括：引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强化风险防控管理，建立企业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和内部风险管控信息系统；积极为中小生产企业代办退税，今年 1—7

月已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退税 7.3 亿元，有效缓解中小微出口企业的资金压力；落实跨境电商综试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对自营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对物流企业和代理报关企业可继续实行原有的查账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落实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市场采购个体经营户，落实好个人所得税定期定额征收政策等。

二是优化服务，依法给予最大力度的税务支持。稳外贸“税务 8 条”在规定退税申报相关要求的基础上，落实落细国家新出台的出口退税率、逾期可申报退税、允许已放弃退税权企业选择恢复退税权等出口退税政策，依法给予企业最大限度税收支持。当中包括扩大“一类出口企业”服务范围，对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为高级认证、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 A 级的重点出口企业，可视为同一类出口企业享受优质服务，经审核不存在疑点的，及时为其办结出口退税手续等。目前，广州、东莞已试点实施扩大“一类出口企业”服务范围，东莞有 1.08 万户二类企业享受到“扩围”的服务。此外，稳外贸“税务 8 条”还规定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出口企业成立专业团队开通“快捷通道”，实施退税“随报随审”，快速办理出口退税；完善“一企一策”机制，健全税企沟通常态化机制，精准解决出口企业涉税问题等。

三是明确“容缺办理”原则，重点服务中小微出口企业。明确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办出口企业首次申报出口退税、生产企业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未超过限额的，按照“容缺办理”原则及时先行审核办理退税，待疫情结束后开展事后复核。为此，广东深入实施“银税互动”，充分运用税收大数据为企业融资提供支持，帮助企业早结算、早收票、早退税，缓解资金周转困难，同时引导各银行机构根据资金成本情况适时降低“银税互动”产品的融资利率，更好匹配和满足中小微出口企业的融资需求。其中广东省建设银行全国率先上线的面向中小微出口企业的“跨境快贷—

退税贷”产品，今年以来已惠及 331 户中小微出口企业，累计放贷 2.1 亿元。

四是针对外贸企业订单减少、产能闲置等突出问题，重点打通产业链供需链、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广东大力推广应用税务“产业链智联平台”，帮助企业解决出口转内销过程中的原材料供应不畅、上下游产销脱节等关键“堵点”，打通产业供需链条。例如，外贸订单因疫情遭到重大冲击的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珠海市税务部门帮助下，在广东税务“产业链智联平台”上发布信息，一两天内就找到了国内的需求方。目前在该平台帮助下，部分广东外贸企业已经在“出口转内销”中实现销售“逆势上扬”。今年上半年全省出口退税数据显示，省内出口企业内销收入同比增长 0.8%，增速高于各类企业平均水平 4.0 个百分点。此外，稳外贸“税务 8 条”还明确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入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发挥大数据优势，对有疑点出口退税业务的企业开展精准核查，持续保持防范和打击骗取出口退税的高压态势，切实规范税收经济秩序，营造公平经营环境。

得益于全省税务部门疫情期间努力优化服务，今年 1—7 月，广东地区（不含深圳市）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在全国平均办理时间 8 个工作日的基础上提速到 4.13 天；7 月全省出口退税网上申报户数比例达 99%；广东地区累计办理出口退（免）税 1590.16 亿元，大大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广东今年上半年新增 4 个综合保税区

今年面对新冠疫情冲击，我国综合保税区建设仍在全力提速扩容。仅上半年，广东省就新增 4 个综合保税区，分别为汕头综合保税区、广州黄埔综合保税区、深圳坪山综合保税区、梅州综合保税区。

全省目前共有 15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其中 8 个为综合保税区，

其中 3 个已验收、5 个已批复未验收。除上述新增的 4 个综合保税区外，还有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珠海高栏港综合保税区（在建）以及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其中，全省最早的综合保税区为 2014 年设立的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汕头、梅州分别为粤东地区现有唯一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我省首个内陆型综合保税区。

（来源：南方日报）

### ◆ 南沙自贸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税收营商环境新高地

日前，广东省税务局、广州市税务局、南沙区税务局联合公布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先行先试走在前”十项专项行动，内容涵盖建立一级联动机制、构建全域数字化税收服务机制、推行港澳台人士无差别便利办税（费）、打造“南税云体验”智慧平台、推行出口退税三日办结、推行增值税一般退税一日办结、探索复杂涉税事项事先裁定、探索多缴税费主动退还机制、探索线上自贸区纳税人权益保障、探索湾区跨境税务服务创新合作示范点等。

据悉，南沙自贸区挂牌五年来，南沙税务已先后推出 40 多项创新成果，其中 3 项在全国复制推广，17 项在全省复制推广，7 项在全市推广实施，10 多项成果先后入选广东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案例，为自贸区纳税人打造了优质税收营商环境。

此外，南沙自贸区去年开始创新搭建粤港澳大湾区“双创”税务驿站，重点打造湾区双创涉税服务“首选地”、税收政策研创实践“培育地”、税企交心交融互促“聚集地”三大特色功能。通过设立一个人工智能办税服务亭、建立一支双创企业“客户式”服务团队、开辟一个湾区双创有声税收角、开设一系列“税务微课堂”、搭建湾区双创咨询“一线一群一窗口”等八个标准化建设，成为集信息发布、政策创研、办税辅导、团队对接、创业扶持功能于一身的一体化窗口。依托“驿站+”网格模式，南沙已成功建设“1+6”个粤港澳大湾区“双

创”税务驿站，主要服务 430 多家创新创业团队，涉及文化创意、移动互联网、跨境电商、创新科技等类型企业，办理相关涉税（费）事项超过 6000 笔。该项目已入选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五周年制度创新最佳案例。“双创”税务驿站初步计划今年在大湾区范围内复制推广。

为增强税务服务宣传效果，南沙自贸区还推出“税务体验官”举措，以纳税人亲身体验的视角，以通俗易懂的大众语言，让纳税人“身临其境”感受南沙自贸区税务部门创新服务举措的便利和政策红利，为纳税人提供“看得见、听得懂”的开放式、互动式税收体验。

（来源：南方网）

#### ◆ 前海自贸区：“区块链+税务服务”走在全国前列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海区块链税务管理服务云平台正式上线试运行，意味着前海税务局成为首家运用联盟链技术实现数据信息安全传输及分布式数据安全存储的税务部门。前海自贸片区在运用区块链等新兴技术为政务服务创新赋能、实现区块链信息化升级改造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云平台除了实现“一链申报”功能性，还上线了数据上链、税企互动等多个功能，后续将丰富推出智能咨询等功能。该平台与电子税务局最大的区别主要有：一是实现政府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云平台将企业、税务、政府监管部门链接起来，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而不仅仅是税务系统内部的单独系统；二是因利用了区块链技术和采用国产操作系统——麒麟云桌面，数据防伪防篡改的级别更高了。

采用区块链技术实现的“税务链”，为深入开展区块链政务服务改革工作提供更多实践样本，并能够首次实现全球纳税监管，确保“区块链+税务服务”改革举措在前海自贸区落地生效，共同打造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地位相匹配的税收营商环境。

（来源：新华网）

### ◆ 横琴新区：率先全国实现跨境人民币全程电子缴税

今年5月，一家澳门非居民企业“东西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内地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产生了一笔收入，需要向珠海横琴新区税务机关缴纳印花税。该公司财务人员身在澳门，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操作，不到5分钟就完成了缴税，这意味着全国首单跨境人民币全程电子缴税业务在横琴办结。

在此之前，港澳地区的非居民纳税人要想实现在内地自主缴税，要么在内地专门开立银行账户，用该账户缴款；要么需要使用跨境汇款。但两种方法的手续都比较繁琐，而且跨境汇款需要支付额外的费用，为大湾区企业和居民办理跨境缴税业务带来诸多不便。

横琴新区税务部门率先全国上线的“跨境人民币全程电子缴税业务”，让港澳地区非居民纳税人可以通过电脑或手机，使用境外银联信用卡或云闪付 App 缴纳境内税款，成为了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营商环境的一个突破。跨境人民币全程电子缴税的成功推出，也意味着税务部门与中国银联的全国首创性合作。纳税人通过跨境人民币电子缴税途径办理业务，一是时间快；二是不用支付任何手续费，可以节省每笔可能收取80—200港元或澳门元的费用；三是税款将“零中转”直入国库，不需要再经历“境外银行—>境内银行—>待缴库税款专户—>国库”的烦琐流程，也不需要经过银行与税务机关之间的人工核对操作过程。

（来源：广州日报）

### ◆ “主附税费合并申报”减少纳税申报次数

我国税收营商环境“短板”之一是“纳税申报次数过多”。针对这个问题，广东税务部门从7月31日起，全面上线“主附税费合并申报”功能，在现有“一键申报”的功能基础上继续做“减法”，实现了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文化事业建设费共 6 个税费种一窗合并申报。此举有望大幅度减少广东省纳税申报次数。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系统为办事人员提供六种税费的“合并展示、联动申报、一次缴款”功能。使用该功能模块，办事群众根据页面提示可以一次性完成上述 6 种税费的申报和缴纳税款操作。新的一键合并申报功能模块实现了三个“智能化”：一是智能提取关联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数据填写申报表；二是根据主税填报信息自动跳转填报附加税费并能够跨税费种调用申报数据，纳税人只需要核对确认就能完成申报；三是智能提醒税收优惠享受情况，同时智能计算优惠税额自动填写入相应栏次。

据了解，广州市从去年 10 月开始试点推行“主附税费合并申报”功能。试点期间，共为纳税人减少申报操作超 160 万次，户均申报次数减少达到约 40%，获得广泛好评。因此，这项功能从 7 月底开始正式推广到全省上线，预计可以为超过 500 万户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加便捷的申报服务。

（来源：南方新闻网）

## 【问题】

### ◆ 政协委员提出的关于大湾区税收营商环境现存问题

广东省政协委员在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提出优化广东税收营商环境、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提案，当中指出广东省及大湾区税收营商环境现存的一些问题。

#### （一）税收制度不统一

在粤港澳大湾区“一国两制”及三个关税区背景下，三地税收结构、税收制度不统一。在广东省内部，即使是广东自贸区三个片区之间，税收优惠制度安排也不统一；珠三角九个城市获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同样不统一。诸多的不统一导致生产要素区域流动不顺畅、不均

衡。

（二）税收政策跟不上现实发展需求，不利于大湾区人才和创新等各类要素聚集

一是关于人才聚集，在粤港澳大湾区内，港澳台人士和外籍人士能够享受 15% 的个人所得税优惠税率，但此条政策对于内地人才无法适用，客观上造成大湾区内人才面对不公平的税负。

二是按现行政策，非居民企业无论是否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应当就来源于境内的所得以及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境外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极不利于吸引国际资本、人才、技术的流入。目前内地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5%、小微企业为 20%、高新技术企业为 15%，对比香港地区法人企业税率统一为 16.5%、法人以外的主体利得税税率为 15%，内地企业所得税税制复杂，总体水平偏高。

三是对于创新资源聚集，目前大湾区内非居民企业取得境内政府拨付的财政科研专项资金，具体需要根据项目性质判定是否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涉及技术转让和购买服务则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政策既影响科研经费拨付效率，也降低了港澳及国际科研力量参与境内科技计划合作项目的热情，不利于国际科研创新资源集聚。

（三）粤港澳三地税收营商环境差异大，存在税收竞争

例如，货物与劳务税竞争。港澳地区税制与内地不同，不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导致内地居民倾向到港澳购物，增加港澳税收收入。再如，关税竞争。香港和澳门均为贸易自由港，不设关税，而内地关税税率统一规定，当前进口商品仍然更多地流入港澳地区，削弱内地税基。

（四）广东税务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目前中国内地纳税次数为一年 7 次，对标世界最佳表现仍有较大差距。尤其是粤港澳大湾区内的香港特区，由于税种少、税制简单，企业纳税次数每年平均只要 3 次。

内地涉税办事流程仍然较复杂，税收征管信息化粤港澳三地未能互通。在“放管服”改革推进过程中，内地涉税政策变化较快，宣传不足，企业及办事群众不易了解。例如，港澳人士在内地开办企业领用发票，法人代表必须到办税厅办理，未普及远程办理服务。同时，大湾区九市之间对于居民身份证明等申请资料互认未普及实施，纳税人在办税过程中未能避免重复提交资料。

办税人员以及部分地区的 12366 税务咨询电话热线专业水平有待提高，回复准确率、答复规范性和统一性有待提升。

电子办税系统以及 12366 税务咨询电话热线系统的稳定性也有待提高。由于税务机关的电子办税系统稳定性较差，在集中纳税申报期不能满足需求，系统容易崩溃，而部分地区 12366 税务咨询电话难以接通。

网上办税系统使用说明的文字表述过于专业、晦涩难懂，不够“接地气”，办事群众不容易明白。此外，仍有部分税务业务的网上说明和指引与现场要求不统一。

#### （五）部分税惠政策申请标准要求过高，企业获得感不高

国家近年大力减税降费，为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降成本，但由于一些税收优惠实际申办标准过高，企业获得感不高。例如，在增值税留抵退税方面，虽然国家出台规定试行增量留抵税额退还制度，但实际申领标准规定过于严格，只有极少数企业才能达到要求。

#### （六）大湾区内缺乏有效的税收争议解决机制

由于粤港澳三地税制不同，大湾区目前还缺乏有效的税收争端解决机制。香港税务局从 1998 年 4 月 1 日起为纳税人提供事先裁定服务。内地 2015 年《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建立预约裁定制度，但事先裁定机制在内地仍未真正“落地”。

## ◆ 粤港澳三地存在的跨境税务问题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个关税区、四个核心城市”的特殊格局使得粤港澳大湾区在税制结构、税率设置、征税范围等方面的差异较大（见表5），从而引发跨境税务问题。

表5：内地与港澳地区税制对比

	香港	澳门	珠三角九市
税制结构	分类税制，直接税为主体	直接税为主体	复合税制，双主体模式
主要税制(类)	企业所得税、薪俸税、物业税	专利税、物业转移税、职业税	货物和劳务税、所得税、财产和行为税、资源税、关税
税率	个人最高边际税率为17%；企业实行8.25%和16.5%两级利得税率	个人和企业的最高边际税率均为12%	个人最高边际税率为45%；企业最高税率为25%
管理机构	香港税务局、律政司	财政司	税务局
税收管辖权	单一地域管辖权	单一地域管辖权	同时实行居民管辖权与地域管辖权
个人申报	夫妻双方可选择分开或合并纳税	夫妻双方分别纳税	夫妻双方分别纳税
课税年度	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	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至12月31日
税制环境	法律制度健全，金融行业发展迅速	营商环境开放自由，娱乐、旅游行业优势明显	深化以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为特征的税制改革，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大数据治税能力不断提升
税收优惠	根据纳税人情况不同，设置不同的免税额，税收减免较多	进口货物不加限制，只对少数货品进口课征消费税，属于关税性质	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形成以增值税减税和小微企业减税为主的普惠性政策

首先，跨境投资问题。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投资集群效应日益明显，越来越活跃的跨境投资产生大量棘手的跨境税收问题，比如常设机构的确认问题、税收居民的判定问题、个人所得税的征缴退税问题等，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跨境投资税收征管的难度，研究跨境投资的征税模式与区域性税收协调机制迫切性越来越高。

其次，跨境电商税务问题。跨境电商同时受到海关监管与外汇管制的双重约束，进口零售业务和出口业务都面临税务制度冲突的问题。

一是跨境电商进口零售主要分为直购与保税两大模式，相对于直购模式而言，保税进口模式具有成本低、效率高的优势，受到不少电商企业的青睐，目前较为常见的报税进口模式是电商企业在香港设立仓储配送中心，通过香港公司中转从海外进口包括母婴用品、化妆品、食品等。在保税进口模式下，就存在成本费用抵扣和重复征税的问题。由于跨境电商保税进口模式下游为 B2C 销售，而跨境电商企业对个人零售时不需缴纳增值税，根据“免税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不能抵扣”的原则，跨境电商企业即使有进项税额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也无法抵扣进项税额。因此，电商企业在上游企业发生的批量采购成本以及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发生的仓储费、操作费、快递运费、保险费等成本费用往往无法抵扣进项税额。

二是考虑到香港不征关税、可在港再加工和自由改装等国际贸易优势，不少电商企业转战香港开展出口贸易业务。跨境电商的出口贸易一般采取“海外仓+香港仓+内地保税仓”的仓储闭环模式进行操作，其出口业务流程基本操作为：由香港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贸易订单，并将客户预付金留存在香港公司的账户—>香港公司与内地工厂签订订货合同，内地工厂通过外贸代理公司以稍高的成本价出口到香港公司—>香港公司将货物送达海外客户，海外客户将货款全部汇入香港公司的账户中—>香港公司支付外贸代理公司成本服务费，外贸代理公司做退税核销后，将成本款项打给内地工厂，完成资金流闭环，将利润留在香港公司的账户中。可见，这种出口模式其实是一种变相的出口退税模式，当中问题是不利于跨境货物调配以及客户退货，导致部分出口成本被挤入电商交易账单，降低了出口产品的海外竞争力。

最后，跨境支付税务问题。大湾区存在三种不同的货币体系，资金流的相互流通必须以跨境支付作为依托。目前大量跨境电商进口零售业务涉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跨境支付流程，而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国

际化、数字化特征增加了税收征管风险，一些跨境电商交易和资金流转面临税款征收与税务监管缺失的问题。

（来源：蔡昌、林高怡、薛黎明《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税务焦点及税收合作研究》，《税务研究》第 418 期；作者单位：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税务硕士教育中心）

## ◆ 当前税收制度对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流动形成主要制约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的出台，在拉平粤港澳三地税收政策制度差异、聚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所需要的大批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是执行落实过程中，三地税收制度的诸多差异仍对人才自由流动实际形成多重约束。

第一，课税内容差异大，个人所得归属复杂。内地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既对工资薪金所得课税，也对经营所得和劳务所得、财产所得等其他分类所得课税；香港对个人所得主要课征利得税和薪俸税；澳门主要课征所得补充税和职业税。三地对个人所得税各种类别适用的税法规定都有不同，导致同一类别所得在不同辖区要对应不同税种甚至是对应多个不同税种，纳税人难以判断其所得的性质，在湾区各地的税负也有较大差异。

第二，纳税人身份认定差异、税收管辖权的差异，都容易造成重复征税。内地实行属人与属地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居民管辖权及所得来源地管辖权双重标准，对满足条件的居民纳税人所得以及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内地境内的所得征税；港澳两地均以所得来源地为征税原则，对于在港澳地区之外取得的收入不征税。同时，内地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其中对于纳税人居民个人身份的认定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规定是香港居民通常指居于香港

特别行政区的个人、或在某课税年度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逗留超过 180 天、或在连续两个课税年度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逗留超过 300 天的个人；《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中暂时没有关于澳门税收居民的定义。可见，粤港澳三地对于纳税人身份认定的标准不一，容易导致一个人可能同时是两个甚至三个管辖区的税收居民，面对双重征税、重复征税的问题。

第三，税率差异约束人才的自由流动。内地个人所得税征税使用 3%—45% 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香港地区薪俸税实行 2%—17% 的超额累进税率，但标准税率为 15%，税率设置较低，同时规定了较高的免税额；澳门地区的职业税采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最高仅为 12%。税率水平及税率级次不同导致人才在三地的税收负担各异。去年出台的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税 31 号文）规定广东省、深圳市可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但这一政策只针对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他人才无法享用，三地之间的税负差依然难以平衡。

第四，税收差异大，协调要下功夫。根据 31 号文，省内各地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但给予补贴的前提是要测算内地与香港、澳门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由于三地税收优惠政策、个人所得税相关制度差异甚大，扣除标准不统一，仍容易导致生产要素特别是人力资源在区域内流动不均衡，不利于整个区域的协同发展。

第五，征管制度的差异为人才流动增设了障碍。首先，粤港澳三地纳税年度规定不同，香港纳税年度为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内地和澳门的纳税年度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这种不统一使测算居民在内地与港澳地区的税负差额时出现困难。其次，税收申报程序上存在差异，如香港的薪俸税和利得税采用暂缴税制度，有关年度的利润在下一年度评定之前由经营者根据上一年度已评定的利润预先缴纳，全年度利润完成评定后再进行抵扣。再次，内地与港澳的征管

机构是相对独立的，涉税信息难以共享，无法准确全面地获取区域内的涉税信息，税源监控薄弱，容易出现税收征管漏洞。

（来源：陈双专、温彩霞《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流动的税收瓶颈与税收协调》，《税务研究》第 418 期；作者单位：中国税务杂志社）

## 【经验】

### ◆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国内经验

#### ➤ 长三角：税务从“各管一摊”到“一摊共管”

长三角地区是中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国家税务总局近日新推出的 10 项措施，与去年底推出的 16 项税收便利服务举措共同形成“16+10”税收支持体系，丰富了长三角地区税收征管一体化和办税便利化改革内容，发挥税收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作用，为实现长三角区域税收“服务共同体”“征管共同体”和“信息共同体”打下坚实基础。

去年 11 月，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便利企业跨省迁移、跨省涉税事项报验业务办理，制定长三角区域“最多跑一次”清单等 16 项措施。目前已有 6 项任务按计划完成，10 项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果。

苏州一企业仅用一天时间，就完成了“企业跨省迁移一件事”的所有办事流程，企业从上海青浦迁至江苏吴江。目前，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宁波市三省两市税务部门已经完成“便利企业跨省迁移业务办理”，且办理时限从 5 个到 10 个工作日缩短为 1 个工作日。

据测算，长三角区域每年有 20 余万户次跨省报验业务，改革措施预计可减少纳税人往返税务机关 40 余万次。“现场办”换成了“在家办”，“线下办”变成了“网上办”，从“跑断腿”到“足不出户”“全程网上办”，企业获得感满满。“非接触式办税”已成为长三角三省两市税务部门破解跨区办税限制的关键一招，成功实现从“可办、



能办”到“好办、优办”的转变。

长期以来，长三角各地税收政策执行不一致、执法标准不统一，导致跨行政区域统一执法操作规范难度大，容易对企业正常经营造成干扰。新推出的 10 项措施提出，要推进税收政策执行标准规范统一和构建统一的税收执法清单体系。三省两市税务部门在可自行确定执行标准的税收政策内，需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协调在长三角区域统一执行标准；应将长三角区域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长三角区域通办涉税事项清单、“一网通办”任务清单相衔接，构建长三角区域统一的税收执法清单体系。

此外，“长三角电子税务局”建设采取“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方案，目前已在电子税务局系统架构上，建成了界面、业务和功能标准统一的“长三角电子税务局办税专栏”，集中展示 16 项征管服务和 5 项“一网通办”措施，其中多个办税事项，纳税人缴费人可直接在专栏内点击办理。未来，“长三角电子税务局”将逐步实现实名信息传递和用户互认，办税服务平台数据交互，长三角区域税务互通畅联，跨省(市)规范事项业务通办，成为长三角税收一体化强有力的信息支撑平台。

长三角一体化的关键，还重在一个“融”字。以数据共享为基础，线上线下全面推进，长三角税务部门正全力打造区域“信息共同体”。不久前，三省两市税务部门启动包括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青嘉吴”三地在内的 13 个首批试点智慧办税服务厅建设。三地税务部门还将通过“云课堂”“云咨询”等远程互联，实现资源共享、咨询互通、业务互融。

(来源：新华日报)

### ➤ 海南：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多项税收优惠政策接连释放

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多项税收优惠政策接连释放。从 7 月 1 日开始，到海南旅游购买免税商品，不仅额度从每年每人 3 万元提

升到 10 万元，而且免税商品种类更多、限制更少了。

事实上，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税收优惠举措是一揽子政策“礼包”，不仅让消费者尝到甜头，也让到海南投资创业的企业和个人受益。从 6 月初印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来看，政策措施体现出的明显特点是，以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以各类生产要素跨境自由有序安全便捷流动和现代产业体系为支撑，以特殊的税收制度安排、高效的社会治理体系和完备的法治体系为保障，在明确分工和机制措施、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的前提下，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总体方案》推出了一系列具有突破性的税收政策措施。从时间维度看，这些政策措施按照 2025 年前、2025 年至 2035 年前两个时间段分别实施。

2025 年之前的特殊税制安排包括——企业来海南投资兴业将享受到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强调“实质性运营”，既可以吸引真正符合自贸港产业发展规划的企业汇集海南，又能够防止没有实际经营活动的“空壳企业”浑水摸鱼。

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除了把企业引进来，也要把人才引进来、留下来。特殊税制安排还瞄准个人，降低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8 月 26 日印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享受海南自贸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的标准等内容，推动海南自贸港 15%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地。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个人所得税政策优惠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优惠力度大。香港最高个人所得税率为 17%，新加坡最高个人所得税率为 22%，中

国境内现行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税率最高 45%，经营所得税率最高 35%，而海南实际税负不超过 15%。二是优惠范围广。目前在国内部分区域实行的针对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个税优惠政策，范围仅限定于境外人才，海南自贸港个税优惠政策没有限定人才来源地，境内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同样适用。

从总体来看，海南将按照“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强法治、分阶段”的设计原则，逐步建立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税收制度。2025 年前是政策实施的第一阶段，在后续的 2025 年至 2035 年前这一阶段，多项政策举措都会迎来“升级版”，例如拓展企业所得税优惠、深化个人所得税改革、扩大地方税范围等，值得期待。

（来源：新华社、央广经济之声、中国新闻网）

## ◆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国外经验

### ➤ 欧盟：建立税收合作机制

早期欧盟同样面临类似目前粤港澳大湾区的问题，欧盟单一市场的建立推动了成员国间人员、货物、资本的跨境交流，但由于各成员国税收制度的差异，产生了关税壁垒、双重征税等问题，各类要素难以实现自由流动。为此，欧盟前身欧洲煤钢共同体从 1957 年起就签订了旨在消除关税的《罗马条约》，随后又开展增值税合作，20 世纪 90 年代又通过实施“一揽子税收计划”促进所得税合作，在税收合作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 （一）欧盟增值税合作

设定一致和简化的增值税税率档次，实行目的地征税原则，制定适应电子商务时代的增值税合作措施。1967 年起至今，欧盟相继发布了 67/227/EEC、77/388/EEC、2009/162/EC 等具有阶段性意义的指令和方案，构建起了欧盟增值税合作体系。具体做法：1.实行共同的增值税税制；2.设定一致和简化的增值税税率档次；3.实行目的地征税原则；4.制定适应电子商务时代的增值税合作措施。

## （二）欧盟企业所得税合作

统一企业所得税税基，避免对母子公司双重征税，建立仲裁机构。欧盟企业所得税合作主要体现在“统一公司税基”和“一揽子税收计划”的实施。其中 1990 年颁布的“一揽子税收计划”包含“母子公司指令”“合并指令”和“仲裁公约”三个方案。具体做法：1.统一企业所得税税基；2.避免对母子公司双重征税；3.对企业合并、转让等交易提供税收优惠；4.建立仲裁机构。

## （三）欧盟个人所得税合作

各成员国对非居民所持的离岸储蓄征收利息税，建立纳税人收入信息交换机制。欧盟个人所得税合作主要体现在“储蓄利息税指令”和“行政合作指令”的实施。具体做法：1.欧盟各成员国对非居民所持的离岸储蓄征收利息税；2.建立纳税人收入信息交换机制。

## （四）欧盟关税合作

对内逐步调降直到取消关税，对外制定统一关税税率。关税合作是欧盟一体化的重要基础，欧盟的关税合作包括对内、对外关税合作，具体做法：1.对内逐步调降关税直至最终取消成员国之间的内部关税，实现成员国间货物的自由移动；2.对外定统一关税税率。由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之间生产力水平和关税保护程度的差异，为维护各成员国的国家利益，《罗马条约》在确定对外统一关税的税率时，将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六个成员国划分为意大利、西德、法国、比荷卢四大关税区，规定税率为这四大关税区在 1957 年实施的关税税率的算术平均数。另外，实行分阶段调整对外统一关税税率。

（来源：吴泱、廖乾《欧盟税收合作经验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启示》，《西南金融》2018 年第 09 期；作者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 ➤ 德国：经济复苏计划中的减税举措

新冠疫情对德国经济造成的影响远超过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为加速从疫情中复苏，德国在短期内连续推出经济复苏计划，这些计划被认为是德国历史上涵盖范围最广的经济刺激方案。其中，德国两轮大规模经济复苏计划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鼓励创新和绿色环保等方面的一揽子减税举措。

临时降低增值税税率。一是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内，将餐饮业中食品的增值税税率从 19% 降至 7%，此前仅有外卖享受 7% 的优惠税率。这一举措大大加速了餐馆、咖啡馆和其他餐饮企业的复工复产速度。二是在 2020 年 7 月—12 月，将医疗用品、部分食品、国内运输、书籍、文化活动门票、花卉、电子书、有声读物、短期酒店住宿的增值税税率从 7% 降至 5%；其他行业的增值税税率从 19% 降至 16%。

提高企业所得税亏损弥补上限。为减轻企业的税负压力，在 2020 年及 2021 年两年时间内，将企业所得税每年的亏损弥补额上限从 100 万欧元提高至 500 万欧元。企业还可将疫情期间发生的损失用于申报抵扣，甚至从政府取得退税，降低流动资金压力。

减轻创新企业资金压力。根据《德国研究津贴法》，在德国成立的企业，无论规模大小，属于哪个行业，每年都可以就发生的研发项目获得津贴支持，最高为 50 万欧元。该笔款项可直接抵减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如果津贴数额超过应纳税额，超过部分会以现金形式支付给纳税人。根据经济复苏计划，纳税人获得的研发项目津贴从最高 50 万欧元提高到 100 万欧元。比如某公司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为 40 万欧元，但可以获得的研究津贴为 90 万欧元，抵消 40 万欧元应纳税额，实际可以获得政府津贴 50 万欧元。对于资金流转压力较大的初创企业来说，将极大缓解其资金压力。

合伙企业可以选择缴税方式。为加快德国公司税法的现代化，合伙企业可以根据合伙人税负和独立纳税主体税负二者孰轻原则，选择

先分配税前利润后缴纳所得税，或者以法人企业身份缴纳所得税再将税后利润分配给合伙人。

鼓励低排放汽车行业发展。对二氧化碳排放量较低的汽车实施减税，对二氧化碳排放量较高的汽车实施增税。拨款 500 亿欧元用于推动电动汽车发展以及设立更多充电桩，并且对购买电动汽车的消费者实施双倍退税。

调整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的预缴金额。纳税人今年的收入明显低于疫情发生之前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预缴金额和计税依据的申请。今年已经预缴的税款可以申请退税。

允许延期缴纳税款。针对由于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期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款的情况，纳税人可以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原则上不收取滞纳金。

暂停强制执行措施。至 2020 年年底之前，税务机关将放弃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逾期申报缴税的强制执行措施，在此期间产生的滞纳金一并免除。该项举措同样适用于能源税、航空运输税等。

此外，在 2020—2021 年，对企业新购置机器设备的，给予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折旧优惠。

但是部分专家对德国经济复苏计划的减税措施，特别是临时降低增值税税率的举措带来的经济刺激效果，持怀疑态度。美国税收基金会专家丹尼尔·班恩指出，增值税是德国税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 2018 年，增值税税收约占德国税收总额的 18.2%，计划削减的增值税税额 200 亿欧元约占 2018 年增值税税收总额的 8%。与许多国家一样，德国的增值税体系还远远不够完善，这些缺陷可能会影响增值税税率临时下调所能够发挥的作用。临时降低增值税税率是经济复苏计划中不那么令人信服的因素之一。在增值税暂时减少的情况下，可以预期财政成本最终将大幅度提高。

（来源：《中国税务报》）

## 【提案线索选登】

### 一、关于提高全省尤其农村地区洪涝灾害防治能力的问题

#### 事由：

今年入夏以来，汛期带来的强降雨让我国部分地区遭受了较大的经济损失。受地理环境影响，广东省频繁遭受台风以及台风带来的暴雨洪涝灾害。2020年5月，广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要求到2021年，重点工程建设目标基本完成，工程防御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治体制机制不断完善，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大幅提升。

#### 问题点：

1. 如何进一步完善我省大江大河防洪工程体系，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
2. 加快全省特别是山区、易灾多灾区的中小河流治理，打造升级版中小河流治理格局
3. 如何消除城市内涝黑点，加强农村涝区治理、山洪灾害防治

### 二、关于补齐农村在线教育短板，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的问题

#### 事由：

今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网课”火起来了，一些农村学生因为网络信号差或缺少智能设备难上“网课”的新闻受到社会舆论关注。很多地方都在想方设法拉近城乡教育差距，“互联网+教育”有利于实现教育资源共享，是促进教育公平的有效途径之一。然而，目前我省“互联网+教育”的整体发展水平还不高，农村地区的网络普及率虽然有了大幅提升，但一些偏远乡村的信息基础设施还没有跟上，很多农村家庭没有智能设备或者无法承担上“网课”产生的流量费用。

#### 问题点：

1. 如何完善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并充分利用村委会、村图书馆、

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站等场所的电脑设备，为上“网课”有困难的学生创造条件

2. 如何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整合，建设城乡互通共享教育资源平台，丰富优质网络教育内容供给

(根据信息征集整理)

---

送：省政协领导同志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机关班子成员，机关一级巡视员，  
各专门委员会专职副主任、机关二级巡视员

发：各地级以上市政协提案委，相关提案委员，相关提案办  
理单位，机关各处室，研究会领导成员

---